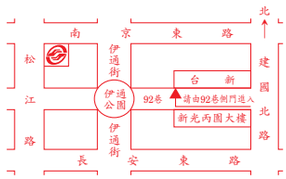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注　意　事　項

一、股東會紀念品：**享樂罐組**。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六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6年5月16日起至106年6月7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

三、股東會當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四、本次股東會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106年6月28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戶名		戶號		059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達方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106年6月16日前寄回

達方電子106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地址：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2號	(03)563-808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45號	(04)2520-1010
彰化分行	彰化市曉陽路76號	(04)727-9933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159號	(06)215-2345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88號	(07)623-5500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05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郵簡內容有附件應作退回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雙掛號字第 0134 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元（即每股盈餘分配1.5060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4940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四聯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六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爲。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718-2014。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059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